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考核奖惩办法（草案）》的独立意见

《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考核奖惩办法（草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分管工作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关联交易活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19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贯彻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王建先生、任志祥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提名王建先生、任志祥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刘贵山、陈海强为公司副行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刘贵山、陈海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聘任刘贵山、陈海强为公司副行长。

八、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志明、韦东良、胡天高、朱玮明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对浙江能源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韦东良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关于公司对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一、关于公司对横店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胡天高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二、关于公司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

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志明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公司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了专项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此外，公司还通过现场、非现场检查等管理手段，加大对此项业务的风险监测与防范。报告期内，公司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童本立、袁放、戴德明、

廖柏伟、郑金都、周志方、王国才

2020年3月27日